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3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8: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134《关于收购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3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8: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提示

1.本次收购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为获得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用于公司电机业务搬迁及产能转移需要。

2.目前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无业务经营。

一、收购概述

(一)收购情况概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56.59万元收购江门旭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公司”),赵翠薇合计持有的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熙公司”)100%股权,其中,旭升公司持有正熙公司90%股权,同意以3,650.931万元人民币出让;赵翠薇持有正熙公司10%股权,同意以405.659万元人民币出让。

本次收购的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门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704000430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金福路393号(自编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江兴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旭升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5日,其主要生产经营输送机械、公路、港口新型机械(不含特种设备);石油勘探开发设备及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低功率气动控制阀产品的设计制造;企业管理咨询。

2.赵翠薇,女,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二)收购的基本情况

1.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分局核准登记设立,并颁发工商核准通知书【2010】第1000071236号核准设立通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70400019098
3.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徐福路393号(自编3号)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翠薇
5.注册资本:人民币23,977,009.00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油勘探开发设备;设计、制造;低功率气动控制阀产品;提供伺服液压技术服务。

8.经营期限:2010年8月31日至长期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09月30日止,正熙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2,178.12万元,总负债150.98万元,净资产2,027.13万元,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净利润为-55.20万元。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江门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21,579,308.00	9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赵翠薇	2,397,701.00	1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合计	23,977,009.00	100.00%	

1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坐落	产权证号	资产类型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江门市金福路393号办公楼、宿舍全部	粤房地权证江字第0111028376号	建筑物	钢筋混凝土6层	7,914.04
江门市金福路393号厂房全部	粤房地权证江字第0111028373号	建筑物	钢筋混凝土	9,265.85
合计				17,179.89

(2)主要无形资产:

坐落	产权证号	资产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江门市金福路393号C区	江国用(2011)第304090号	土地使用权	15,985.50
江门市金福路393号B区	江国用(2011)第304091号	土地使用权	11,719.20
合计			27,704.70

二、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正熙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27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熙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2,178.12万元,总负债150.98万元,净资产2,027.13万元,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净利润为-55.20万元。

2.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熙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64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正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117.9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2,090.84万元,增值率103.14%,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因为正熙公司名下土地房屋增值幅度较大。

三、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股权收购对价:4,056.59万元。

定价依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熙公司进行评估的结果,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熙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117.9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4,056.59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

2.1 股权转让

各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受让方同意受让并购买各出让方的全部出让股权。

2.2 转让价款

(1)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作价方法

各方一致同意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本协议第一条所列转让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作价基础,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后,各方协商确定。

(2)转让价款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作价方法,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4,056.59万元,其中,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90%股权作价3650.931万元人民币,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作价405.659万元人民币,受让方亦同意接受该价格。

2.3 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出让方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全部完成工商行政部门过户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4 股权变更登记

各出让方自本协议生效后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股权或股权变更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之日(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日。

在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手续费及相关税费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付各费和各付各税。

3. 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前,目标公司产生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定债权、债务,或有债务,各类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由各出让方享有及承担连带偿付、补偿、赔偿等责任。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目标公司新产生的债权、债务(含或有债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

五、收购目的及影响

(一)收购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正熙公司100%股权,主要为了获得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公司电机业务的搬迁和产能转移需要,正熙公司占地27,704.70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17,179.89平方米,适合公司电机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江门汇菱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和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建设新生产基地的需要。

(二)收购的影响

1. 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了江门市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拥有占地面积48,99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原计划作为电机业务搬迁使用地,由于该地块所在工业园规划的变更,更适合发展公司的手机配件业务的扩产需要,公司将江门市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旗下的江门市江海区棠下镇三堡路A-02-011号地块规划为手机配件加工生产工业园区。

2. 公司通过收购正熙公司的100%股权,获得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将作为公司电机业务搬迁和产能转移的生产基地,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固定资产配置,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

六、审批及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0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吸收合并发生的股东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接到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根据2015年9月23日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滇烟工资产[2015]328号《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决定由其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此项工作完成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将注销,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债权债务由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药集团”)7.61%的股份全部变更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持股人前后变化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份性质</th> <th colspan="2">变动前持有股份</th> </tr> <tr> <th></th> <th></th> <th>股数(股)</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td> <td>非国有法人股</td> <td>29,991,365</td> <td>7.61%</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29,991,365	7.6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份性质</th> <th colspan="2">变动后持有股份</th> </tr> <tr> <th></th> <th></th> <th>股数(股)</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d>非国有法人股</td> <td>29,991,365</td> <td>7.61%</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29,991,365	7.6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29,991,365	7.6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29,991,365	7.6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于2015年12月7日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介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所主要从事发射技术、发射方式以及发射车、发射平台的研制,是中国宇航协会发射工程及地面设备专业委员会,航天科技集团发射技术战略研究组组长单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通过密切、长久及融洽的合作关系,调动双方的资源优势,双方互利互惠、紧密合作、协同发展。

(二)战略合作内容:

1. 研究所利用其在仿真分析计算、整车制动最优优化、整车道路模拟试验台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提供相关优质服务。

2. 公司充分发挥其在制动领域的专业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为航天军工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3. 双方将对对方视为长期战略客户和合作伙伴,在资源保障上给予最大支持。

(三)合作推进机制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行动一致人正抓紧时间与相关交易对手进行协商,拟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筹划重大事项,由于涉及交易方较多,相关事项仍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股价波动,维

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抓紧相关工作,争取在2015年12月17日之前披露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及股权转让方面的详细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一期展厅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6,249,9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6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丁福盛、张浩、邹敏、许倩、祝守新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陈荣升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钟铭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45,700	99.99	500	0.00	3,700	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06月04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26),公司使用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1期(D18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07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理财产品的全部本金和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投资收益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1期 D183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5-06-02	183天	2,556,986.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7期 D180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0,000	2015-07-01	2015-12-28	5.2%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126期 D63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00	2015-10-14	2015-12-16	4.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1127期 D42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0	2015-11-04	2015-12-16	4.3%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1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479,551,90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2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委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赵伟华先生、金雷军先生、王晓梅女士、王泽霞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先生、监事黄立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迪峰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投瑞银签署资管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551,90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6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9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了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新能源”)的90%股权。目前宏旭新能源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具体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宏旭新能源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13762977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号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核电机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机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公司已通过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建设。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机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目前进行工艺设备安装调试,并准备于2015年12月月底前投入试生产。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机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详情请参阅兰石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毛兴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毛兴峰	116,240,701	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100,000	99.98	500	0.00	3,700	0.02
2.01	毛兴峰	19,095,001	99.9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2个,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赵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06月04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26),公司使用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1期(D18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07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理财产品的全部本金和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投资收益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1期 D183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5-06-02	183天	2,556,986.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7期 D180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0,000	2015-07-01	2015-12-28	5.2%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126期 D63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00	2015-10-14	2015-12-16	4.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1127期 D42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0	2015-11-04	2015-12-16	4.3%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1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479,551,90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2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委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赵伟华先生、金雷军先生、王晓梅女士、王泽霞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先生、监事黄立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迪峰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投瑞银签署资管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551,90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551,906	100	0	0	0	0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6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9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了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新能源”)的90%股权。目前宏旭新能源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具体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宏旭新能源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13762977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号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来自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在“张振晋昌昌源煤业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中温煤焦油加氢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

一、中标情况

项目名称:张振晋昌昌源煤业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中温煤焦油加氢项目EPC总承包
预计合同金额:5.5亿元(含税)

二、对公司影响

张振晋昌昌源煤业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中温煤焦油加氢项目是公司继吉林省弘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提质化项目后的,公司采用EPC总承包模式承接的第二个项目,本合同签订后,将为公司后续在煤焦油加氢领域的项目市场份额和项目实施积累经验。

该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实现“由单一设备制造向工程总承包转型”的战略转型取得重要成果,中标合同的履约将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张振晋昌昌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最终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